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9-020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查〈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 1、核查对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了核查对象在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1 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公司在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研究、内部报告等阶段均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登记，同时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范围内，在公司披露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共有 164 名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结合本激励计划的进程对上述 164 名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审核。核查情况如下：

经公司自查并结合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上述 164 名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分析判断或个人资金需求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公司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
- 3、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人员明细。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9 日